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寫規範

104年3月2日修訂

一、封面：字體 16-18 號（如參考範本）

二、研究成果報告內容，需包括下列項目

(一)目錄

(二)摘要（中、英文）

(三)內容

1.緒論（研究背景與動機、目的）

2.文獻探討

3.研究方法

4.結果與討論

5.結論與建議

6.參考文獻（依據台灣醫學會雜誌排列方式）

7.附錄：問卷調查、法規及其他重要資料，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

二、報告書寫格式

(一)以 A4 紙，橫式打字印刷。

(二)內容字體大小 12 號，標題字體大小 14-16 號為原則。

(三)行高為 1.5 倍，邊緣為 2.0。

(四)細明體或標楷體書寫。

(五)註明頁碼，裝訂線位於左側。

高雄市民生醫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(字體 18)

研究題目-(字體 16)

年 度：(字體 14)

研究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協同主持人：

研究員：